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万元—950万元	盈利:1402.6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5.65%—16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65.94万元—1415.94万元	盈利:230.8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18.36%—713.2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6元/股—0.011元/股	盈利:0.016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完工并确认收入的医疗专业工程较上年同期下降72%、出口医用耗材产品销量及利润率进一步下滑、政府补助及往来核销产生的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约90%,综上因素导致公司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5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证A100ETF工银

基金代码:56120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22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7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000.00万元到4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710.55万元到27,710.55万元,同比增加176.66%到225.48%。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500.00万元到28,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363.49万元到16,363.49万元,同比增加101.87%到134.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000.00万元到4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710.55万元到27,710.55万元,同比增加176.66%到225.48%。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500.00万元到28,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363.49万元到16,363.49万元,同比增加101.87%到134.83%。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利润总额:19,063.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89.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36.5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公司落实“产品、客户双升级”策略,产品在高端领域应用不断深化;加强海外客户拓展,海外市场销量继续保持增长;同时通过数字化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产品毛利水平与盈利能力同比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6,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9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12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1,400万元、1,600万元、1,300万元、1,100万元、1,600万元、1,0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 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11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2,2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14,1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2,7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益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2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2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7月23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7月24日

6、回售申报期内“领益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领益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29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领益转债”。截至目前,“领益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领益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领益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就“领益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领益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可转债募投项目“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计划投入募集资金52,682.05万元变更用于增加原募投项目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7,682.05万元以及实施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 “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5,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领益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三)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20%(“领益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的票面利率);

t=235天(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7月11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20%×235/365=0.12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领益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29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领益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03元/张;对于持有“领益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29元/张;对于持有“领益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29元/张,相关债券持有者应按规定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领益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领益转债”。“领益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领益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7月2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7月23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7月24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领益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领益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5,000.00
合计	2,000,000.00	-	15,000.00

被担保人领胜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公司自愿为农业银行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与领胜城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5,000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领胜城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领胜城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农业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公司的,各公司共同对农业银行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1)公司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农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124,591.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6.7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31,802.9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957.06万元,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5,831.9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3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054号公告。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76号公告;2024年11月1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77号公告;2025年7月11日, 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8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915,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35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周兴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张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法律顾问张剑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2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045,883	98.1478	2,124,733	1.3715	744,500	0.48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2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12,045,883	80.7629	2,124,733	14.2455	744,500	4.99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思颖、王奕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福多司坦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福多司坦片

受理号:CYHS2302051

证书编号:2025S02096

剂型:片剂

规格:0.2g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福多司坦片由日本三菱制药株式会社研制,于2001年12月在日本上市。临床主要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肺结核、尘肺、慢性阻塞性肺气肿、非典型分枝杆菌病、肺炎、弥漫性泛细支气管炎等呼吸道疾病的祛痰治疗。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3年8月受理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约1,16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国内已有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和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5家生产企业获得该药品批件。

据米内网数据库查询显示, 该药品2023年国内总销售额约为1.17亿元,2024年国内总销售额约为1.28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福多司坦原料前期已获上市批准,本次天方药业福多司坦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夯实公司原料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同时为公司后续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5-02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郑学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学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生效后,郑学军先生将继续担任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控股子公司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学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学军先生原任期于2026年4月20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郑学军先生辞职后,在原定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任期届满前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郑学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郑学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3,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3,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7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5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Zhang Yun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1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彤程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彤程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1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76.80万股, 激励对象人数为162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6、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工作调整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83,334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1、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667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并于202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首次授予部分26,667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4、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预留授予部分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5、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9月13日	14.88	476.80	162	6.60
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7日	14.90	23.70	1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 批次 | 解锁日期 | 解锁数量(股) | 该批次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
|---|---|---|---